



Distr.
GENERAL

S/1998/208
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3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认可我与伊拉克副总理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在巴格达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1998/166),并(在该决议第 2 段)要求我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就制定总统府邸程序事宜尽快向安理会报告。

现已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4(b)段制定了详细的具体程序并随函附上。请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根据 1998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
《谅解备忘录》第 4(b)段制定的程序

导 言

1. 1998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伊拉克政府,除其他外,再次确认接受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687(1991)号和第 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还重申,保证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伊拉克政府又保证按照所有有关决议,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给予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准入权。

2. 联合国则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特委会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任务时,保证尊重伊拉克对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的合理关注。

3. 《谅解备忘录》载有关于伊拉克八个总统府邸的具体规定。特别程序应适用于最初和随后进入这些府邸,以便执行已授权的任务。联合国秘书长将与特委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成立一个特别小组。特别小组将包括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外交官及来自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特别小组将由秘书长任命的专员领导。

4. 在执行任务时,特别小组应根据《谅解备忘录》并按照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既定程序以及由于总统府邸的特殊性质而制定的具体详细程序行事,同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5. 本文件包括这些具体的详细程序。它们由秘书长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授权制定。

特别小组的组成

6. 特别小组的组成包括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具有观察员身份的高级外交官以及由特委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决定适当人数的来自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

特别小组的视察队

7. 如根据下文第 13 段决定须在总统府邸执行获授权任务,¹ 应从特别小组中设立视察队。

8. 特委会执行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根据任务性质指派视察队的专家成员。专员则应从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外交代表中至少指派两名代表陪同该视察队。

9. 特委会执行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指定视察队队长。

10. 视察队队长可决定将视察队划分成小分队,以执行特别任务。

高级外交官的职能

11. 高级外交官的职能包括:

(a) 观察《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本具体详细程序得到诚意的实施;

(b) 根据下文第 19 和 20 段,就他们认为与外交观察员职能有关的任何事务提出报告。

特委会/原子能机构专家的职能

12. 来自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参加从特别小组设立的任何视察队的专家,其职能就是按照其各自程序确立的职能。

决定是否有必要进入总统府邸

13. 特委会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每次决定是否有必要在总统府邸内执行获授权的任务。

决定进入总统府邸的时间和日期

14. 特委会执行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决定进入的时间和日期并相应告之专员。

15. 伊拉克政府将在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决定的时间收到专员或其委派人的通知,说明打算在某一总统府邸执行已获授权的任务。该通知应说明将参加执行任务的视察队的组成人数,包括陪同视察队的外交代表人数。

特别小组的权利

16. 特别小组及其各视察队在执行任务时的权利应由下列文书规定: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 1991 年 5 月有关特别委员会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换文,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查计划)。

特别考虑事宜

17. 视察队进入某一总统府邸后应以符合该府邸性质的方式执行公务。它应考虑伊拉克代表就进入某一特定建筑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然后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然而,这不应有损于视察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报 告

18.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应将秘书长任命的专员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4(c)

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通过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

19. 各位高级外交官可就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宜直接向专员报告。

20. 专员将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商讨高级外交官所提的任何意见,包括由此类意见引起而应转告伊拉克有关当局的任何事项。如果专员认为有必要,他还可以就高级外交官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向秘书长报告,并相应地告诉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修 正

21. 这些具体详细的程序可视其执行情况不时予以修正。

注

¹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授权的任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 段、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督和核查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制度。

- - - - -